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42,845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0.4%。
- 銷售電視產品和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9.2%及15.3%，上年度同期佔比分別為70.5%及15.7%。
- 毛利額達港幣8,567百萬元，下跌8.5%；毛利率為20.0%，較上年度下跌1.9個百分點。
-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分別為港幣1,529百萬元及港幣1,310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分別下跌39.5%及39.6%。
- 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5.0仙，並可選取以股代息。全年股息支付率相當於33.6%。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2017	2016
營業額	2	42,845	42,695
銷售成本		<u>(34,278)</u>	<u>(33,332)</u>
毛利		8,567	9,363
其他收入		1,535	1,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0	(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91)	(4,7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64)	(2,581)
融資成本		(359)	(23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4
除稅前溢利		1,984	3,150
所得稅支出	5	<u>(455)</u>	<u>(623)</u>
本年度溢利	6	<u>1,529</u>	<u>2,527</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1)	(695)
因處置附屬公司而將累計匯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之公允值收益(損失)		62	(20)
因處置可供出售投資而將累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5)	-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4	20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		<u>(1,121)</u>	<u>(695)</u>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u>408</u>	<u>1,832</u>
本年度內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0	2,170
不具控制力權益		219	357
		<u>1,529</u>	<u>2,527</u>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0	1,577
不具控制力權益		(132)	255
		<u>408</u>	<u>1,832</u>
每股盈利 (以港仙列值)			
基本	8	<u>44.64</u>	<u>75.89</u>
攤薄	8	<u>44.14</u>	<u>74.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17	201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3	5,8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2	213
投資物業		5	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18	718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883	-
商譽		521	506
無形資產		116	113
聯營公司權益		79	11
合資企業權益		43	49
債務證券投資		-	702
可供出售投資		1,268	1,254
其他應收款		10	-
應收貸款		32	2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8	146
遞延稅項資產		312	304
		<u>11,720</u>	<u>10,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6,666	5,494
物業存貨		1,048	76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9	19
債務證券投資		746	2,864
可供出售投資		1,052	1,042
持作買賣投資		-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	7,426	7,447
應收票據	10	6,477	7,245
應收貸款		2,635	1,0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1	4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	-
預繳稅項		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0	493
受限銀行存款		479	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6	4,621
		<u>31,339</u>	<u>31,9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a)	10,921	10,419
應付票據	12	5,409	5,195
衍生金融工具		7	-
保修費撥備		164	1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7	35
應付不具控制力權益款項		102	-
稅項負債		125	312
貸款		4,979	4,950
遞延收入		247	247
		<u>22,041</u>	<u>21,301</u>
流動資產淨值		<u>9,298</u>	<u>10,6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18</u>	<u>20,7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u>附註</u>	<u>2017</u>	<u>201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a)	-	54
其他金融負債	11(b)	230	-
保修費撥備		73	90
貸款		3,013	3,155
遞延收入		726	626
遞延稅項負債		163	134
		<u>4,205</u>	<u>4,059</u>
資產淨值		<u>16,813</u>	<u>16,7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5	295
股份溢價		3,527	2,995
購股權儲備		206	221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33	5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64)	(206)
投資重估儲備		61	-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1,402	1,238
匯兌儲備		(341)	489
累計溢利		10,412	9,9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5,479</u>	<u>15,092</u>
不具控制力權益		1,334	1,608
		<u>16,813</u>	<u>16,700</u>

附註：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2012 至 2014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改）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 38 號（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 41 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披露倡議」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披露倡議」。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案明確指出，如果披露的資訊不重要，則該公司不需要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在匯總和分類資訊的基礎上提供指導。但是，修正案重申，當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要求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件和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的影響時，該公司則應考慮提供額外資訊披露。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改)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披露倡議」 - 續

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構，修正案提供了系統性排序或分組說明。

本集團按準則規定追溯執行。具體而言，金融工具的資料已重分類。除上述披露及披露變動外，本公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的適用條件，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除了以上披露部份，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執行情況或財務狀況及或業績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協議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譯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改)	2014 至 2016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 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4 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 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修改)	披露倡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改)	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改)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¹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如適用)

⁴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引入新的分類及計量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當持有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僅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一般在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餘成本計量。當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其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公允值的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及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基於本集團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日後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會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值計入損益或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取決於進一步評估該工具的合同現金流和本集團業務）。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在尚未發生損失前提早確認信用損失。但在本集團作出詳細審閱前並不可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頒佈並落實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所有實體作為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賬務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承諾之收入款項，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 2016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說明，提供有關確定履約義務，委託人和代理人的考量以及許可證申請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對將來銷售貨物的收入確認金額有所影響，然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應用，根據目前與客戶現有合同的評估，預計對本集團銷售物業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和金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但是，如果本集團與客戶在物業銷售方面的合同涉及其他附加條款和條件，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可能會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可能會增加披露。但在公司董事作出詳細審閱前並不可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一個顧客是否控制一項被認定的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由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的負債的模式取代。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成本（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租賃修訂的影響，以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與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的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和相關按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當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並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有使用權的資產或按將相關資產視同自有而在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跟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港幣 177 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這些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的租賃定義，所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將確認一項資產使用權和一項與這些租賃相應的負債（除非其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採納新的要求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報和披露的改變。但在本公司董事作出詳細審閱前並不可提供其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改「披露倡議」

此準則中的修訂要求公司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用戶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化。具體而言，修正案要求披露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因控制子公司或其他業務所導致的變更；(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變動；和 (v) 其他變化。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改「披露倡議」 - 續

該修改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期間，也允許提早應用。修改的應用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具體是將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財務狀況綜合報表中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本次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除以上披露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其它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及物業銷售總額減去退貨、回扣、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之稅項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和本年度提供的服務收入，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29,637	30,112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5,720	5,913
液晶模組加工收入及銷售	834	772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2,094	2,366
物業租賃收入	290	259
物業銷售	382	366
其他	3,888	2,907
	<u>42,845</u>	<u>42,695</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分類出營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單位之貨物銷售或服務性質去決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電視產品」經營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營運分部報告資料基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如下：

1. 電視產品(中國市場) - 中國市場電視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2. 電視產品(海外市場) - 海外市場之電視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3. 數字機頂盒和液晶模組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和液晶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和加工
4. 白家電產品 - 白家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冰箱、洗衣機等
5. 持有物業 - 物業租賃

雖然「白家電產品」及「持有物業」這兩個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但管理層認為這兩個分部的資訊有助用戶瞭解綜合財務報表，所以獨立披露。

除了上述呈報的分部外，本集團尚有其他營運分部，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安防系統、空調和其他電子產品等等，以及物業銷售。這些個經營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因此，這些經營分部被歸類為「其他」。

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3.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業績分部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電視產品	數字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呈報分部 總額	其他	抵銷	總額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20,700	8,937	6,554	2,094	290	38,575	4,270	-	42,845
內部分部收入	856	244	29	1,276	36	2,441	1,327	(3,768)	-
分部收入總額	<u>21,556</u>	<u>9,181</u>	<u>6,583</u>	<u>3,370</u>	<u>326</u>	<u>41,016</u>	<u>5,597</u>	<u>(3,768)</u>	<u>42,845</u>
業績									
分部業績	<u>949</u>	<u>428</u>	<u>481</u>	<u>(35)</u>	<u>201</u>	<u>2,024</u>	<u>(5)</u>	-	<u>2,019</u>
利息收入									399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14)
議價收購之收益									99
處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44
融資成本									(359)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u>1,984</u>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電視產品	數字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呈報分部 總額	其他	抵銷	總額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24,129	5,983	6,685	2,366	259	39,422	3,273	-	42,695
內部分部收入	795	-	905	-	36	1,736	620	(2,356)	-
分部收入總額	<u>24,924</u>	<u>5,983</u>	<u>7,590</u>	<u>2,366</u>	<u>295</u>	<u>41,158</u>	<u>3,893</u>	<u>(2,356)</u>	<u>42,6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28</u>	<u>154</u>	<u>765</u>	<u>190</u>	<u>174</u>	<u>3,311</u>	<u>(96)</u>	-	<u>3,215</u>
利息收入									400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33)
融資成本									(239)
聯營公司之業績									3
合資企業之業績									4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u>3,150</u>

呈報分部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代表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但不包括未被分配之利息收入、企業費用減去收入、議價收購之收益、處置子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方法。

3.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數字					呈報分部		抵銷	總額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總額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336	2,340	5,783	1,197	1,775	22,431	11,440	-	33,871
商譽									5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79
合資企業之權益									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45
綜合資產總值									43,059
負債									
分部負債	4,263	811	3,656	841	1,139	10,710	6,276	-	16,9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60
綜合負債總值									26,246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數字					呈報分部		抵銷	總額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總額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989	1,367	5,475	1,162	1,399	22,392	7,405	-	29,797
商譽									50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合資企業之權益									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697
綜合資產總值									42,060
負債									
分部負債	6,878	806	3,406	703	510	12,303	3,633	-	15,9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424
綜合負債總值									25,360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商譽、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債務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其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及
- 除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負債、貸款、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

3. 分部資料 - 續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數字					呈報分部			總額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總額	其他	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	-	1	-	-	-	1	-	-	1
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1	-	-	-	-	1	3	-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13	219	81	38	1,081	350	-	1,431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	-	-	16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3	43	108	94	40	558	117	-	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8	3	-	-	-	11	14	-	25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轉回)									
- 減值損失	(1)	(7)	16	-	-	8	7	-	15
應收貸款之減值損失	-	-	-	-	-	-	72	-	7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5	1	1	1	12	13	-	25
存貨撥備	82	7	17	5	-	111	6	-	11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數字					呈報分部			總額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總額	其他	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	-	1	1	-	-	2	1	-	3
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	5	1	-	-	6	1	-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12	300	67	417	1,035	249	-	1,284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21	-	21	151	-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4	102	93	42	433	206	-	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5	-	6	1	-	12	(4)	-	8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轉回)	4	-	6	(4)	-	6	(4)	-	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	1	1	2	8	11	-	19
存貨撥備(回撥)	31	11	(22)	3	-	23	(18)	-	5

3.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中國除外)、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除持有物業和物業銷售分部在其他分部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持有物業和物業銷售分部的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有關資產的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資訊詳見下文。

	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1)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中國	30,326	33,153	9,636	7,274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註 2)	5,529	4,321	248	35
美洲	2,274	1,949	-	-
歐洲	1,986	1,300	137	119
其他地區	2,730	1,972	9	5
	<u>42,845</u>	<u>42,695</u>	<u>10,030</u>	<u>7,433</u>

註:

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債務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包含越南、印尼及印度等。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淨匯兌收益	175	7
議價收購之收益 (附註 14(a))	99	-
處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附註 14(e))	4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損失	(7)	(1)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25)	(8)
應收和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損失	-	(3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4)	(20)
應收貸款之減值損失	(72)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15)	(2)
	<u>200</u>	<u>(55)</u>

5. 所得稅支出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53	668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11	21
	<u>464</u>	<u>689</u>
中國預扣稅	<u>12</u>	<u>-</u>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	1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之撥備	(3)	37
	<u>1</u>	<u>38</u>
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		
本年度	<u>25</u>	<u>25</u>
土地增值稅	<u>8</u>	<u>7</u>
遞延稅項	<u>(55)</u>	<u>(136)</u>
	<u>455</u>	<u>623</u>

兩個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兩個年度內之中國所得稅是按估計課稅收入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的升值（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 30% 至 60% 徵稅。

在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是根據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 1 號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由持有的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3 章及第 27 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 91 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前年度計提之遞延稅項港幣 12 百萬元（2016：零）於本年度當中國的附屬公司分配利潤時於被轉回，並計入本年度當期稅項。

5. 所得稅支出 - 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u>1,984</u>	<u>3,150</u>
按適用之稅率 15% 計算之稅項 (註)	298	473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61	39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0)	(69)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9	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8	65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	(1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	(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1	(1)
中國土地增值稅	8	7
中國土地增值稅之稅項影響	(1)	(1)
於香港及中國地區(香港除外)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5	67
其他	<u>1</u>	<u>(3)</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455</u>	<u>623</u>

註： 適用稅率是參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之 15% 優惠稅率。

6. 本年度溢利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1	3
核數師酬金	8	9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包括存貨撥備金額港幣 117 百萬元 (2016: 港幣 5 百萬元)	33,935	33,014
確認物業存貨成本為支出	266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5	639
減: 資本化為存貨	<u>(278)</u>	<u>(253)</u>
	397	386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	148	141
-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u>66</u>	<u>63</u>
	214	20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19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 77 百萬元 (2016: 港幣 82 百萬元)	(213)	(177)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成本 (包括員工成本港幣 822 百萬元 (2016: 港幣 641 百萬元))		
-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1,449	1,222
員工成本:		
-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75	113
- 研究活動相關人員成本	822	641
- 其他員工之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u>3,326</u>	<u>3,389</u>
	4,223	4,143
減: 資本化為存貨	<u>(1,298)</u>	<u>(1,346)</u>
	<u>2,925</u>	<u>2,797</u>

7. 股息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派發之股息：		
2016 年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 14.4 仙 (2016: 2015 年末期股息港幣 11.0 仙)	423	314
2017 年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 9.6 仙 (2016: 2016 年中期股息港幣 9.6 仙)	287	280
減：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息	(9)	(4)
	<u>701</u>	<u>590</u>

分派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5.0 仙，合共約港幣 152 百萬元，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宣派。股東可選擇以全額現金或部份可留置為以股代息收取。為此，本公司將分發新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貸方。由於末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確認為負債。

於本年間發出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末期股息 (2016: 2015 年末期股息)		
現金	172	88
以股代息	251	226
	<u>423</u>	<u>314</u>
2017 年中期股息 (2016: 2016 年中期股息)		
現金	112	172
以股代息	175	108
	<u>287</u>	<u>280</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10</u>	<u>2,170</u>
	<u>2017</u>	<u>2016</u>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4,366,082	2,859,251,392
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18,071,930	17,829,462
未行使之股份獎勵計劃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u>15,279,517</u>	<u>20,971,427</u>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7,717,529</u>	<u>2,898,052,281</u>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內，購股權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為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後之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扣除以信託形式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中國銷售電視產品，液晶模組及白家電產品一般是以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9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零售商之銷售，其信用期一般會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特定金額內且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部分中國客戶以2年至4.5年的分期方式銷售。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按發票日列示之已減去撥備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2,320	2,160
31 天至 60 天	930	698
61 天至 90 天	684	554
91 天至 365 天	1,253	1,503
365 天或以上	484	375
應收貿易款項	5,671	5,290
預付購置物業發展之土地款項	-	459
採購材料按金	275	183
處置一間附屬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附註 14(e))	10	-
應收增值稅	536	641
其他已支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	874
	<u>7,436</u>	<u>7,447</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應收款	(10)	-
	<u><u>7,426</u></u>	<u><u>7,447</u></u>

因該些獨立客戶有良好還款記錄，所以未到期或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均視為可收回。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賬面總值為港幣1,528百萬元（2016：港幣1,781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於此報告日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沒有為此預提減值虧損。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減值之應收貿易款為有良好償還紀錄之獨立零售商及中國電視台。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餘額之信用質量並沒有重大轉變及預期可收回，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無需對該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對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續

逾期但沒有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 天以內	583	762
31 天至 60 天	249	259
61 天至 90 天	162	186
91 天或以上	534	574
	<u>1,528</u>	<u>1,781</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應收貿易款撥備乃為估計不可回收之應收貿易款金額而作出之撥備，通過評估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減值證明，並透過按賬面值和以現時有效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現值之差異得出。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回收性，本集團從授予信用期直至本報告日，對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變化進行監察。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在呆賬撥備中，已申請破產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為港幣 170 百萬元(2016: 港幣 178 百萬元)，集團已對其餘額進行個別減值。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款項持有任何抵押物。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於 4 月 1 日結餘	178	185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5	2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13)	(4)
匯兌調整	(10)	(5)
於 3 月 31 日結餘	<u>170</u>	<u>178</u>

10. 應收票據

對於使用票據去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初始信用期到期的客戶，報告期末賬面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是根據票據發行的日期。所有應收票據的發行日期都在報告期末六個月以內。

本報告年度未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970	1,147
31 天至 60 天	1,289	1,074
61 天至 90 天	1,680	1,713
91 天或以上	2,118	3,011
貼現給銀行附追索權票據	420	300
	<u>6,477</u>	<u>7,245</u>

附追索權之貼現給銀行之票據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因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未能將應收票據之重大的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相應地，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貸款）亦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在報告期內，貼現給銀行附追索權票據的到期日，均在報告期末六個月以內。

所有報告日之應收票據為未到期。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a)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報告年度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2,763	2,671
31 天至 60 天	1,059	1,015
61 天至 90 天	719	829
91 天或以上	306	512
應付貿易款項	4,847	5,0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0	1,005
預提員工成本	868	974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98	91
客戶押金（註）	551	25
已收銷售商品按金	1,130	1,321
已收銷售物業按金	387	132
已收會員費	214	220
其他預收按金	938	731
收購子公司應付款項（附註 14）	68	1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	49
應付銷售回扣	599	731
應付增值稅	97	44
	<u>10,921</u>	<u>10,473</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應付款	-	(54)
	<u>10,921</u>	<u>10,419</u>

註：客戶押金按每年 0.35% 計息，按需償還。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客戶押金港幣 526 百萬元(2016: 無)，是由聯營方新七天持有，該應付賬款利率為每年 0.35%，按需償還。

(b) 其他金融負債

截至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RGB 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愛奇藝簽訂協議。根據協議內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酷開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獲得愛奇藝注資人民幣 100 百萬元，等值港幣 113 百萬元。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 續

(b) 其他金融負債 - 續

根據協議條款，RGB 與愛奇藝雙方協議，如果酷開公司的股份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之後的 60 個月內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酷開公司的市值在上市前仍不足人民幣 30 億元，則愛奇藝可以要求 RGB 將酷開公司的投資轉讓為創維數字同等價值的投資，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者 RGB 以原價加上支付每年 8% 的利息回購愛奇藝對酷開公司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該合同義務，已收到的投資款項需確認為金融負債。本年度，該金融負債的推算利息費用為港幣 2 百萬元。

此外，RGB 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簽訂另一份協議。根據協議內容，酷開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投資款人民幣 100 百萬元（約等同港幣 113 百萬元）。

根據協議條款，RGB 和投資者同意，如果違反酷開公司與一名投資者附屬方簽訂的合作協議中某些條款，投資者可以要求 RGB 以原價加上支付每年 8% 的利息回購其對酷開公司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來履行該合同義務，已收到的投資款項需確認為金融負債。本年度的該項金融負債已計入推算利息費用港幣 2 百萬元。

12. 應付票據

本報告年度末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17</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1,018	877
31 天至 60 天	1,009	1,036
61 天至 90 天	1,016	895
91 天或以上	2,366	2,387
	<u>5,409</u>	<u>5,195</u>

本報告年度末之應付票據為未到期。

13. 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80 百萬元（2016：港幣 190 百萬元）及港幣 397 百萬元（2016：港幣 96 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290 百萬元（2016：港幣 493 百萬元）；
- (c) 應收融資租賃款港幣 151 百萬元（2016：港幣 158 百萬元）；
- (d) 應收貸款港幣 228 百萬元(2016：零)；
- (e) 應收貿易款港幣 4 百萬元（2016：港幣 88 百萬元）；及
- (f) 應收票據港幣 420 百萬元（2016：港幣 300 百萬元）。

14.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收購印尼東芝

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由 (i) RGB 為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簽訂一份關於 RGB 向印尼東芝股東們收購印尼東芝權益的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RGB 收購印尼東芝 100% 權益。

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就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印尼東芝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14.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a) 收購印尼東芝 – 續

收購交易總成本為美元 19 百萬元（等值港幣 145 百萬元），並以現金交收。

印尼東芝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視機。收購印尼東芝加快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戰略佈局及提升保護供應鏈的能力，並增強集團的品牌協同效應。

與上述收購相關的收購費用不包括在收購成本中，並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5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
稅項負債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
	<u>244</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 52 百萬元，總合約金額為港幣 52 百萬元。

經獨立非關聯評估師的專業評估後，對於收購上述商業合併時的資產及負債之初始淨公允值為港幣 244 百萬元。

本收購交易所產生的議價收購之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作價	145
減：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	<u>(244)</u>
議價收購之收益	<u>(99)</u>

14.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a) 收購印尼東芝 – 續

議價收購之收益由本集團收購整體印尼東芝的權益所產生。收購中的議價收購之收益主要由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所形成，其結果是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總公允值對比作價所超出的部份。由於交易在短時間內完成，作價是參照賬面淨值確定的。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的現金作價	(145)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3</u>
本年淨現金流出	<u><u>(12)</u></u>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印尼東芝對本集團營業額和利潤的貢獻分別是港幣 650 百萬元和港幣 4 百萬元。

如果該收購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營業額和溢利分別為港幣 42,887 百萬元和港幣 1,526 百萬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一定代表該收購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時本集團營業額和業績的經營指標，或意圖代表對未來營運結果的預測。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印尼東芝已改名為 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b) 收購 Caldero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 Caldero Holdings 及 (ii) 獨立非關連公司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由 Caldero Holdings 從賣方收購 Caldero 的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i) Caldero Holdings 收購 Caldero 100% 股權、及 (ii) 集團同意將 Caldero Holdings 20% 股權轉給賣方。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買賣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實現。因此，Caldero 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80% 股權的附屬公司。

收購交易總成本為美元 2 百萬元 (等值港幣 16 百萬元)，並以現金交收。

Caldero 主要從事數字機頂盒的諮詢服務。收購 Caldero 是為了使本集團能夠在英國開拓數字機頂盒業務。

14.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b) 收購 Caldero – 續

轉讓作價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應付現金作價	8
已支付現金作價	8
	<u>16</u>

與上述收購相關的收購費用不包括在收購成本中，並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稅項負債	(1)
	<u>1</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 3 百萬元，總合約金額為港幣 3 百萬元。

經獨立非關聯評估師的專業評估後，對於收購上述商業合併時的資產及負債之初始淨公允值為港幣 1 百萬元。

本收購交易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作價	16
減：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	(1)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5</u>

14.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b) 收購 Caldero – 續

收購 Caldero 產生的商譽乃因為該組合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所支付的代價已包括預期與 Caldero 產生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等的相關數據。這些利益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它們不符合可識別的無形資產的認可標準。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的現金作價	(8)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hr/>
本年淨現金流入	10
	<hr/> <hr/>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Caldero 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和利潤的貢獻為零。

如果該收購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營業額和溢利分別為港幣 42,857 百萬元和港幣 1,532 百萬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一定代表該收購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時本集團營業額和業績的經營指標，或意圖代表對未來營運結果的預測。

(c) 收購 Strong Media

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由 (i) 才智，為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 Strong Media 股東們簽訂一份關於才智向 Strong Media 股東們收購 Strong Media 權益的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i) 才智於第一階段收購 Strong Media 80% 權益、及 (ii) 若協議下的相關條件達成，才智同意於第二階段收購 Strong Media 剩餘 20% 權益。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不能確定合同約定的第二階段收購相關條件是否可以達成。

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報告期間，就買賣協議下的第一階段條件均已達成。因此，Strong Media 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14.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c) 收購 Strong Media – 續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收購交易總成本為歐元 30 百萬 (相等於港幣 262 百萬元)，並以現金支付。於第一階段將支付 80% 總成本 (即港幣 209 百萬元)。

Strong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數碼電視的接收設備。

	轉讓作價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現金作價：		
一年內支付	60	69
一年後支付	-	54
總額	<u>60</u>	<u>123</u>

與上述收購相關的費用金額沒有包含在收購成本內，並已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109
流動資產	
存貨	1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
銀行貸款	(100)
稅項負債	(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
	<u>144</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 108 百萬元，原合約金額為港幣 110 百萬元。於收購日預期不可收回的約定現金流最佳估值為港幣 2 百萬元。

14.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c) 收購 Strong Media – 續

經獨立非關聯評估師的專業評估後，對於收購上述業務合併時的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值為港幣 144 百萬元。

收購上述業務產生的商譽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作價	20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44)
加：不具控制力權益	30
收購產生的商譽	<u>95</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支付現金作價	(149)	(86)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55
	<u>(94)</u>	<u>(31)</u>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Strong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和利潤的貢獻分別是港幣 961 百萬元和港幣 48 百萬元。

如果該收購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完成，本集團於該報告年度的營業額和該年度溢利將會分別是港幣 43,027 百萬元和港幣 2,525 百萬元。該預計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如果該收購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完成，本集團的實際營業額和營運結果會實現上述金額，也不代表對未來營運結果的預測。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不能確定在收購協議上的第二階段收購條件是否可以達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末餘下的 20% Strong Media 股份沒有重大的價值變化。

14.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d) 透過收購意法公司之資產

於 2015 年 6 月 20 日，本集團以人民幣 235 百萬 (相等於港幣 292 百萬元)現金作價收購意法公司 100%註冊資本。意法公司於收購前已停止業務，其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之土地及廠房。由於此收購未能達到業務合併要求，因此評為收購資產。

交易中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其他應付款	(1)
	<u>292</u>
轉讓方式：	
現金作價支付	<u>292</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現金作價支付	(292)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
	<u>(289)</u>

(e) 出售新七天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七天 7%的股權，該公司從事技術和網絡推廣服務以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新七天餘下 49%的投票權。因此，本集團不能再對新七天行使控制權但對其有重大影響。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於新七天權益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 68 百萬元已被視為本集團終止控制日之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並採用權益法核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公允價值乃由一家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的基礎上計算。

	港幣百萬元
一年後應收作價	<u>10</u>

14.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e) 出售新七天 – 續

於失去控制權日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流動資產	
存貨	1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應付票據	(700)
	<u>5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處置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作價	10
加：新七天餘下 49% 權益之公允值	68
減：淨資產處置	(59)
加：不具控制力權益	26
減：累計匯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1)
出售新七天之收益	<u>44</u>

處置新七天之收益港幣 44 百萬元當中有港幣 39 百萬元乃歸屬於喪失控股權當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乃按新七天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港幣 68 百萬元及餘下權益賬面值港幣 29 百萬元之差額計算。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取的現金作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
本年度淨現金流出	<u>(575)</u>

業務表現回顧

整體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年度錄得整體營業額為港幣42,845百萬元（2016年：港幣42,695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0.4%。本報告年度溢利為港幣1,529百萬元（2016年：港幣2,527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39.5%。毛利率為20.0%（2016年：21.9%），較上年度下跌1.9個百分點。

本報告年度，海外市場電視機的銷售量增長達57%，帶動電視機的總銷售量超過16百萬台，創歷史新高，尤其是4K智能電視機於國內市場的銷售量同比上升54%。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電視機銷售量按產品及市場劃分如下：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與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比較 增幅(減幅)
	千台	千台	
中國市場	9,339	10,036	(7%)
包括：			
- 智能電視機 (4K)	4,291.2	2,793.8	54%
- 智能電視機 (非4K)	3,632.1	4,249.3	(15%)
- 其他平板電視機	1,415.2	2,992.8	(53%)
海外市場	6,941	4,410	57%
包括：			
- LED 液晶電視機	6,940.5	4,406.9	57%
- 其他電視機	-	3.4	(100%)
電視機總銷售量	16,280	14,446	1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創維智能電視機用戶數如下：

- 網絡電視機啟動總量：22,175,872
- 智能電視機周均活躍量：10,507,126
- 智能電視機日均活躍量：8,616,214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不斷發掘海外市場的併購項目，利用海外收購獲得的品牌及渠道優勢，同時加強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佔有率及知名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地位，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升幅。中國大陸市場雖然受經濟放緩，市場需求低迷，且電視機處於存量競爭狀態的影響，但本集團管理層充分瞭解到消費者對高端化及智能化產品的殷切需求，適時調整產品結構並佈局進軍智慧社區、智慧城市等領域，減緩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跌幅。

業務分析 — 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中國大陸市場

本報告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0.8%，錄得8.5%的跌幅，由上年度的港幣33,153百萬元下跌至港幣30,326百萬元。毛利率為22.3%（2016：23.9%），較上年度下跌1.6個百分點。

本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 68.3%，另外，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和白家電產品的銷售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 13.6%及 6.0%。其他業務包括從事金融類業務、物業租賃、照明、物業發展、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佔餘下的 12.1%。

彩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中國電視機市場需求整體放緩，令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並集中推廣高毛利和大呎吋的智能產品，4K智能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佔比大幅升至45.9%，同比則上升53.6%，減輕平均銷售單價下滑的影響，因而讓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20,700百萬元（2016年：港幣24,129百萬元），較上年度下跌14.2%。

彩電行業正逐步順應智慧融合的潮流快速發展，結合電子商務市場的擴張，開拓「硬體+內容+服務」的模式。於本報告年度期間，國內領先的網上視頻平台「愛奇藝」同意投資本集團旗下的互聯網子公司酷開公司（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150 百萬元，雙方合作打造娛樂平台，有利彩電業務在互聯網內容方面的長遠發展，並正處於鞏固增長動力的階段。本報告年度，酷開品牌的電視機銷售量佔中國大陸彩電市場 8.3%，其影視、遊戲、廣告、教育及其它內容收入為港幣 166 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本報告年度，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4,110百萬元（2016年：港幣3,990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3.0%或增加港幣120百萬元。當中數字機頂盒佔79.7%或港幣3,276百萬元。

隨著互聯網視頻 IPTV、OTT 的迅猛發展，廣電運營商通過「電視+寬頻」加強寬頻網絡建設和使用者發展，開發智能機頂盒承載多樣化業務實現收入增長和業務增值。本集團憑藉完整的軟硬體開發能力和豐富的全品類廣電終端產品，參與了多數省份廣電運營商的智能機頂盒、高清互動終端置換等多項專案的開發和供貨。本年度中國高速寬頻加速普及，加快視頻業務推進，將寬頻發展戰略向 IPTV、4K 視頻、智慧城市等融合，大力發展 4K、IPTV+OTT 機頂盒用戶、令本集團的 IPTV+OTT 產品在三大通信運營商的市場份額大幅增加，帶動數字機頂盒的營業額上升。

白家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1,829百萬元（2016年：港幣2,156百萬元），較上年度下跌15.2%或港幣327百萬元。

白家電產業於本年度進一步面對激烈的競爭環境，固有的洗衣機及冰箱產品類型和功能將難以於市場進一步作出突破，產業也難以只靠採用價格競爭獲得市場規模。本集團深信具備差異化特性和優質的產品才能獲得更多消費者的青睞，因此，白家電產業不斷完善優質製造工藝，並持續提高產品的開發能力和技術水準。本報告年內，先後推出 i-DD 變頻洗衣機、i-GEEK 變頻冰箱及創維冰吧等。同時，本集團也會密切注意網上銷售渠道消費結構的變化，適時對網上產品結構進行調整，根據網上的消費特點推出定制機型，這有助提高營業額。

海外市場

本報告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12,519百萬元（2016年：港幣9,54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9.2%（2016年：22.3%），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977百萬元或31.2%。毛利率為14.5%（2016年：13.2%），較上年度上升1.3個百分點。

彩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彩電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 8,937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5,983 百萬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的 71.4%（2016 年：62.7%），較上年度上升 49.4%。LED 液晶電視機於海外市場的銷售量達 6.94 百萬台，較上年度上升 57.5%。彩電產品毛利大幅上升 1.7 百分點，達 11.8%（2016 年：10.1%）。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收購東芝的印尼彩電業務並獲得品牌授權，利用東芝在東南亞市場擁有完善的供應鏈系統，以印尼為據點輻射整個東南亞市場。同時借助其銷售渠道和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及良好的品牌聲譽，在東南亞市場實施「創維 + 東芝」雙品牌的營銷策略，在歐洲則實行「創維 + 美茲」的雙品牌戰略，加快區域市場的擴張步伐，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明顯的升幅。另一方面，本集團集中擴展中、高端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令 LED 液晶電視機的銷售量佔比達 100.0%。

多年來本集團通過於海外成立分公司及收購等方式大力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自有品牌，並針對不同市場的需求，不斷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多元化產品，並持續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令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持續上升。於本報告年度，自有品牌的海外市場營業額同比上升 23.8%。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本報告年度，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下跌 9.3%至港幣 2,444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2,695 百萬元）。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強化數字機頂盒的國際化戰略，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球化供應鏈及生產體系，實現海外和本地資源合理配置，並組建海外售後服務團隊。本集團抓住全球數字化的需求，持續開拓不同的海外市場，除了在印度、亞太、非洲等傳統優勢市場持續保持份額外，於其它市場也取得突破性的發展，例如：成為巴西政府項目中的主力供應商，與美國衛星廣播運營商和墨西哥運營商於兩個墨西哥項目實現交付。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國際化戰略，務求在國際市場開始復甦的態勢下尋求適當的戰略位置，為未來的銷售增長做好鋪設。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 91.0% (2016 年：92.0%)。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	2016 年 (%)
亞洲	44	45
美洲	18	20
歐洲	16	14
中東	13	13
非洲	9	8
	100	100

毛利率

本報告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度的 21.9% 下跌 1.9 個百分點至 20.0%。

本報告年度，中國大陸市場對電視機的需求減緩，直接影響視機的平均銷售單價。加上液晶屏的成本逐漸回升，令整體毛利率受壓。本集團一向嚴控成本，並加強提升產品技術及質量，加快推出新產品，並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如大螢幕、4K 智能電視機，令毛利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準。本報告年度，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佔比較去年同期增加 6.9 百分點，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比上升也直接影響整體毛利率，然而隨著海外急速推廣高端產品，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將會不斷改善。

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商場管理費、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工資、維修及運輸費用。本報告年度，銷售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4,756百萬元上升7.0%或增加港幣335百萬元至港幣5,091百萬元。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例上升0.8個百分點，由11.1%上升至11.9%。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 2,581 百萬元增加港幣 283 百萬元或 11.0%至港幣 2,864 百萬元。本報告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由上年度的 6.0%上升 0.7 個百分點至 6.7%。主要為了配合「創維智慧家庭」的發展，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上，令研發費用增加港幣 227 百萬元或 18.6%，以開發不同功能的高智能、節能、健康的優質產品，如獲得「AWE 艾普蘭產品獎」的 OLED 電視機、i-DD 變頻洗衣機及 i-GEEK 變頻冰箱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以維持穩定的財務增長，在本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9,298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10,675 百萬元），較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終時減少港幣 1,377 百萬元或 12.9%。本報告年度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 4,336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4,621 百萬元），較去年年終下跌港幣 285 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港幣 479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402 百萬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 77 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290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493 百萬元），較去年年終減少港幣 203 百萬元。

於本報告年度末，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 290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493 百萬元）、融資租賃應收款港幣 151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158 百萬元）、應收貿易款港幣 4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88 百萬元）、應收貸款港幣 228 百萬元（2016 年：無）、應收票據港幣 420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300 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 477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286 百萬元）。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報告年度末，貸款總額為港幣 7,992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8,105 百萬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 47.5%（2016 年：48.5%）。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來源在中國大陸，主要資產及負債都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美元和歐元結算。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少和平衡融資成本，本集團利用銀行的貨幣性和收益性財務管理工具。

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及利率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面對美國進入加息週期，預期人民幣匯率相對維持輕微下調空間，但由於主要交易貨幣為人民幣，相信對本集團整體的匯兌狀況不會存在重大的風險。加上本集團積極減少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及增加人民幣作為海外採購的結算貨幣，降低換匯所衍生的匯兌風險。本報告年度內一般營運兌換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為港幣 175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7 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報告年度，為了配合生產規模擴大及提高智慧產品的產出比例，本集團斥資約港幣 921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909 百萬元）擴建廠房並投資約港幣 510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375 百萬元）添置生產線上的機器及其他設備和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而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運轉效率和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並計劃繼續投放約港幣 744 百萬元（2016 年：港幣 669 百萬元）用作物業、廠房及辦公室建設及添置新設備。

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成功以人民幣 1,670 百萬元之代價投得深圳前海的土地，該地塊面積 12,495.87 平方米。並於同日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簽訂成交確認書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該地塊擬用於發展商業大樓，主要用途將作為本集團的國際總部辦公室，預計建築成本約人民幣 560 百萬元。董事認為，收購土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全面落實國際化戰略，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GB 於本報告期間完成對 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現名為 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全部 100% 股權的收購。收購完成後，令本集團加快於東南亞市場的戰略佈局，提升東南亞市場供應鏈的能力，以及提高品牌的協同效益，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逾38,000名（2016年：38,000名），當中包括遍佈36間分公司及208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短期的獎勵計劃，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本集團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於僱員培訓，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團隊質素。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和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訂。相關細節，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曾執行事務的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 2016/17 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前瞻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進入智慧製造、智慧家居等多元領域是未來行業的發展趨勢，企業多元化是未來發展的出路。因此，本集團將通過智慧化、精細化、國際化三大戰略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其中，在精細化戰略上，將通過智慧製造工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應鏈整合的效率，依靠產品的品質和效率增長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而隨著智能製造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企業的品牌形象，長線佈局智能化的產品策略和國際化的市場策略，在未來三年將開發更多智能產品或產業。在未來規劃中，本集團將分別組建統一的國內及國際行銷公司；國內行銷公司主要依靠現有的渠道通過線上+線下、硬體+內容、智慧+互聯網，爭取開發有特色的全品類的專賣店等手段，加強國內網絡行銷的戰略。同時根據市場的環境，通過併購所在國家地區的行銷渠道和品牌，加強國際行銷網絡的建設，創新行銷模式的方法，全面增強市場的競爭能力。

本集團預計2017/18年度彩電產品的目標銷售量為19.0百萬台，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分別佔10.0百萬台（包括5.50百萬台4K智能電視機）及9.0百萬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同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於報告年度及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6.7 及 E.1.2 條除外，因董事會主席及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 2000 年 4 月 7 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作出修訂以遵守當時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鑑於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作出的修改，董事會已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就該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進一步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操守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通過一個獨立信託人於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 6,820,480 元購買 1,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於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 5.0 仙（上年度：港幣 14.4 仙），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約港幣 152 百萬元（上年度：港幣 423 百萬元），予於 2017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或部份新股份或部份現金作為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大約將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派付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6 室。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本公司之 2016/17 年報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載，並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在報告年度內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7 年 6 月 13 日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Caldero」	Caldero Limited,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Caldero Holdings」	Caldero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CCFL」	冷陰極熒光燈管背光
「操守準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或「創維」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歐元, 歐盟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印度」	印度共和國
「印尼」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愛奇藝」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稅務局」	香港稅務局
「液晶」	液晶顯示器

「LED」	發光二極管背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德國美茲」	METZ-Werke GmbH & Co. KG 之中文譯名，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新七天」	北京新七天電子商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OLED」	有機發光二極管背光
「OTT」	通過互聯網向使用者提供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報告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
「RGB」	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酷開公司」	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創維數字」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才智」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意法公司」	意法半導體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Media」	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印尼東芝」	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越南」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施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